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泉医专〔2023〕144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 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院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现将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、遵照执行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9月20日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

为规范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)决策、审议、评定与咨询的议事程序,提高议事效率,保证各项学术事务有序开展,根据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》,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一、议事范围和议题确定

1.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所涉事项及主要校领导委托进行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事宜。

2.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由相关职能部门、校长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。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后提交主任委员会议讨论确定。主任委员会议参加人员为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。

3. 对于确定的议题,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事先与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,并准备规范简明的会议材料。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,可指定部分委员先行提出初审意见。

4. 列入会议讨论的重大议题,一般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前将有关书面材料呈送参会的各位委员,以便各委员提前安排工作,研读议题,准备意见。

5. 如有必要,可邀请校领导或者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通报学校有关情况。

二、议事形式和表决方式

1.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形式主要有召开全体会议和主任委员会议。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召开时间。主任委员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

2. 全体委员会议以及主任委员会议必须有 2/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3.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/3 及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采用举手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。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。

4.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，经主任委员会议商定，可进行通讯表决。

5. 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，可暂缓作出决定。

6.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可邀请相关专业行政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参与议题讨论；根据议题的需要，通知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，向会议说明或解释提交的议决事项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
7.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院外专家学者参加会议，听取专家意见。

8. 必要时可组织专门调查组进行独立调查，提供调查材料，供会议审议参考。

三、议事结果处置与公示

1. 学术委员会的会议纪要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和签发。

2.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由秘书处向议题提出方进行反馈，同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授权下负责协调和催办，并向委员反馈表决结果的执行情况。

3. 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，会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向其报告本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结果。

4. 对必须公示的决议事项，会后应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秘书处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、质疑、异议及申诉。

5.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根据事项性质，可采取通讯表决或实名投票等方式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四、议事纪律

1.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。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，委员因公、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前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并报秘书处备案。

2.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。

3.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：（1）学校的涉密事项；涉密学术成果；（2）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；（3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。

4. 学术委员会的某个议题涉及到委员或其直系亲属需要回避的，该委员应主动回避。会议主持人也可以要求该委员回避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2. 本议事规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